

附件 3:

黄河交通学院 2023 届本科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时间安排表

序号	项目	主要工作内容与要求	完成时间	具体要求与说明
1	工作部署	①全校毕业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部署 ②学院成立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机构,拟订工作计划和措施、方案,布置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	2022年11月20日前完成	各学院(系)将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领导小组名单、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、有关制度与措施等材料(电子版)报教务处备案。
2	确定指导教师和 设计(论文)题目	①选派指导教师 ②做好拟题、审题工作	2022年12月10日前完成	各学院(系)对论文题目进行审核,并将指导教师及备选题目一览表等材料(电子版)报教务处备案。
3	组织动员工作	①做好学生、指导教师及有关人员的思想动员工作 ②组织学习毕业设计(论文)有关管理规定,公布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要求及评分标准	2022年12月20日前完成	组织指导教师、学生和有关人员学习《黄河交通学院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规定》、《黄河交通学院毕业论文(设计)撰写规范》、各专业毕业设计(论文)教学大纲以及各学院(系)制定的有关规定。
4	学生选题	①组织学生选题 ②填写、下达任务书 ③填写毕业设计(论文)选题审批表	2023年1月1日前完成	学生选题,填写毕业设计(论文)选题审批表;各学院(系)向学生下达任务书;将选题汇总表报教务处备案。
5	开题和前期检查	①指导学生撰写开题报告,并开展开题报告答辩工作等 ②组织前期检查	2023年3月25日前完成	各学院(系)检查教师指导学生开题情况,将前期检查报告报教务处备案,选题及来源实践纸质和电子版一并提交教务处。(纸质要求领导签字盖章)
6	中期检查	①检查学生的设计(论文)进度和质量 ②指导教师根据中期检查情况,指导学生完善修改毕业设计(论文) ③检查指导老师的指导情况,查看指导记录	2023年5月1日前完成	各学院(系)进行自查并向教务处提交中期检查报告等材料;学校组织对各学院(系)进行中期进度及质量检查。

7	资格审查与答辩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完成毕业设计(论文)评阅 ②完成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诚信检测 ③组织答辩资格审查 ④成立答辩委员会(小组),制订答辩规则、程序及时间安排并予公布 ⑤组织答辩 ⑥填写答辩评语,评定成绩 ⑦组织答辩质量检查 	2023年6月10日前完成	组织学生进行毕业设计(论文)诚信检测。答辩前进行资格审查。各学院(系)应将答辩委员会(小组)名单及答辩时间安排公布并送交教务处。完成成绩评定与录入。
8	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的论文评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申报、推荐 ②组织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评选 	2023年6月20日前完成	各学院(系)汇总优秀毕业设计(论文)申报推荐材料后,按教务处下达的指标组织评选;将评选结果和材料报送教务处。
9	学院工作总结与设计(论文)材料普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学生毕业设计(论文)材料建档 ②组织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材料普查;重点检查任务书规范性,文献综述或调研(开题)报告、外文翻译、中英文摘要、参考文献、论文等文本规范性,教师评阅意见与签名,答辩评价与签名,评语与成绩的吻合性,设计(论文)质量与成绩评定的准确度等 ③完成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总结 	2023年6月30日前完成	各学院(系)将毕业设计(论文)工作总结、普查情况分析报告、《黄河交通学院本科毕业生毕业设计(论文)情况统计表》等交教务处。
10	设计(论文)抽查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①学校组织专家按一定比例抽查各学院毕业设计(论文) 	2023年暑假前完成	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,各学院(系)配合。